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惠城区 2025 年矿山资源储量动态监测、开发利用及储
量年报审查项目

委托方（甲方）：惠州市惠城区自然资源局

承揽方（乙方）：广东省矿产资源勘查院(广东省核地质勘查研
究院)

委托方(甲方): **惠州市惠城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人: 罗锋能

住所地(送达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下埔路 16 号

承揽方(乙方): **广东省矿产资源勘查院(广东省核地质勘查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张天赐

住所地(送达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第 8 层、第 9-12 层、第 25 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就惠城区 2025 年矿山资源储量动态监测、开发利用及储量年报审查项目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惠城区 2025 年矿山资源储量动态监测、开发利用及储量年报审查项目

二、工作内容

(一) 矿山资源储量动态监测

乙方开展监督管理,对矿山资源储量动态监测、矿山开发及利用开展审核工作(包含地形测绘、地质调查及开采消耗资源储量估算等,并提交相应动态监测报告),协助甲方全面做好惠城区矿产资源动态巡查监管工作,为矿产资源主管部门对矿山储量及开发利用进行日常监管提供依据。(持证矿山惠州交投横沥绿色现代石场储量动态监测每年 1 次,共计 1 次;白沙堆山体安全治理项目土石方开挖项目开展土石方储量监测,共计 1 次。合计共 2 次。)

(二) 矿山储量年报审查

乙方对矿山企业提交的矿山年报进行技术审查,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出具对《矿山储量年报》的评审意见,共计 5 次。

三、工作范围

惠城区范围内矿山企业:惠州交投横沥绿色现代石场有限公司(惠城区横沥镇盐径村)、惠州市大正投资有限公司(惠城区汝湖镇大良大坑村)、惠州市金锦龙实业有限公司流水坑石场(惠城区汝湖镇黄村)、惠城区白沙堆山体安全治理项目土石方开挖项目。

四、工作费用及支付

1、项目费用：

惠城区 2025 年矿山资源储量动态监测、开发利用及储量年报审查项目合同预算总价为人民币贰拾柒万元整(¥270000.00 元)(该预算总价作为预付款的计价基数,最终以实际工作量结算,其中矿山资源储量动态监测 9.13 万元/每次,矿山储量年报审查 1.77 万元/每份。最终结算总额以实际工作量计算,不得超过人民币 27 万元,超过的以人民币 27 万元进行结算)。税费按照国家标准计算由承揽方(乙方)负责支付。本合同总价包含但不限于监测费、审核费、调查费、年报审查费等有关本合同内容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付款方式：

本合同服务费用分三期付款：

(1) 第一期付款:在合同正式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预算总价的 20%即 ¥54000.00 (大写:人民币伍万肆仟元)给乙方作为项目的预付款;

(2) 第二期付款:完成惠州交投横沥绿色现代石场有限公司(惠城区横沥镇盐径村)、惠州市大正投资有限公司(惠城区汝湖镇大良大坑村)、惠州市金锦龙实业有限公司流水坑石场(惠城区汝湖镇黄村)的工作内容,提交相应报告,经甲方确认并通过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按实际工作量进行部分结算,扣减预付款后实际支付。

(3) 第三期付款: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提交相应报告,经甲方确认并通过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付清余款,具体以实际工作量结算为准)。

(4) 乙方申请付款时需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款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安排资金以财政批复金额为准,甲方在约定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已经完成支付义务,如因财政资金批复、到位不及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作为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依据和理由。

五、合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算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止。乙方提供相关报告的期限,应当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 30 日内完成。

六、验收标准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应当符合甲方要求及我国、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关于矿山资源储量动态监测、开发利用及储量年报审查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乙方将项目成果移交至甲方,由甲方组织检查,检查通过并在移交清单上签章视为通过

验收。

七、甲方的权利、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权利

- (1) 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样式及时间提交动态监测报告及年报评审意见；
- (2)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国家、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动态监测报告及年报评审意见；
- (3) 有权要求乙方工作人员中与甲方经济利益相关者回避；
- (4) 有权要求乙方为其所有数据资料保守秘密。
- (5) 本合同项下乙方完成的所有作品，乙方享有署名权，但除署名权之外的所有作品著作权其他权利及其衍生权利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自由使用及处分等。

2. 甲方责任与义务

- (1) 甲方应提供用于本项目的必要资料；
- (2)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野外工作条件；
- (3) 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须符合国家政策及规程规范的要求；
- (4) 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费及时限支付合同款。

八、乙方的权利、责任与义务

1. 乙方权利

- (1) 有权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初步审查，对有关问题进行咨询，如有需要可要求甲方补充有关资料；
- (2) 有权对甲方提出的不符合国家政策及规程规范的不正当要求予以否定；
- (3) 有权按合同规定收取费用。

2. 乙方责任和义务

- (1) 按时向甲方提交动态监测报告及年报评审意见；
- (2) 遵循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核实、调查的结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媒体和第三方提供，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相关信息。本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失效或终止而失效。
- (3)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客观、公正、真实，不弄虚作假。
- (4) 乙方应保证现场工作的安全开展，因乙方或因意外发生的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伤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超越本项目用途使用技术报告及其他本项目相关资料。

九、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限及时完成项目服务内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日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2.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审核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经二次整改(包含二次)后,仍未达到合格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向第三方提供项目成果或泄露信息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款项,按合同预算总价 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4. 乙方弄虚作假或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预算总价 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5. 乙方应保证项目成果的正确性及真实性。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成果存在错误,继而引发损失的,乙方应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6. 乙方签订合同后无故解除合同的,应支付合同预算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诉讼处理(约定管辖)。

十一、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服务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送达地址及方式约定

2.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送达地址。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电子送达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送达方式如下：

手机短信：13500178936；即时通讯账号（微信号）：13500178936；电子邮箱：
120374982@qq.com。

乙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送达方式如下：

手机短信：18826421053；即时通讯账号（微信号）：18826421053；电子邮箱：
895143382@qq.com。

2.2 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系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各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仲裁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按照上述各方当事人提供的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送达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合同各方当事人保证提供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按上述各方当事人提供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进行送达，因当事人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民事诉讼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时，即为送达。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



送达地址：惠州市惠城区下埔路 16 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送达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第 8 层、第 9-12 层、第 25 层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0752-2167255

传真：0752-2167255

签约日期：2015年9月18日

签订地点：

开户银行：农行广州市花都新华支行

账号：44085801040007956

电话：020-86816538

传真：020-86816538

签约日期：2015年9月18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越秀区